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 西 省 林 业 局

赣财综〔2022〕17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南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赣江新区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2022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提供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数据，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督促指导设区市、县（市、区）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

价等。

设区市及县（市、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参照省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比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实施期限执行。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租赁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等相关支出。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支持小区环境整治、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及小区内公共部位维修等，可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

（三）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四）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等支出。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包括获得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支持对象奖励，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法或因素法分配，以省人民政府下达各市县的建设任务工作计划为依据进行计算和安排。具体分配标准如下:

（一）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包括公租房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公租房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法，定额补助标准为每套10000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系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该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Σ各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相应权重+（该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Σ（各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相应市县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该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系数）÷Σ（各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系数）×相应权重〕×年度保障性租

额。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系数等因素权重分别为40%、30%、5%、5%、10%、1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下达各地的年度计划任务数确定。

（三）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每户补助10000元。

（四）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按非西部政策延伸县每户补助7500元，西部政策延伸县每户补助6000元。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获得省人民政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支持对象的设区市每个奖励300万元、县（市、区）每个奖励150万元。

第八条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根据各市县绩效评价结果设置，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1；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0.95；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0.9；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0.85。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下达后 25 日内，
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在激励支
下达到设区市。

部门在接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
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分解下达到项目或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应由设区市财政部
建设部门制定具体分配标准，按照新建、
等不同方式，结合当地实际，差别化分

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
建设等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
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
驼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
县（市、区）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的统筹
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
的项目不得分配补助资金。

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
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
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
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

第九条 在全省保障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
将补助资金下达到设区
持对象评选结果确定后

第十条 设区市财政
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县（市、区）。其中，
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
改建、改造、纳入管理
配。

第十一条 县（市、
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
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
等主管部门备案。在分
点工作加大中央、省、
力度。保障性租赁住房
复补助，当年未有投入

第十二条 各地要切
理，县（市、区）住房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

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监督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按照江西省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除国有林场、国有垦区补助资金外，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统筹用于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

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市县绩效评价指标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参考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财政部门具体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省级对口部门报送本市县绩效评价报告。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财政部门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31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部门印章后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设区市，其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规范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30%以上的设区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30%以上的设区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地方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0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的设区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附3

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规范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